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3)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1
股東週年大會.....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責任聲明	20
推薦意見	20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2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8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代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及輕微規則修訂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及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了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前提是其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同應一直維持有效並持續到歸屬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倘其在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前死亡，則不得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015）；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釋 義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符合文義，指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要約」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方案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無論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承包商、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分項限額(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分項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主席)
朱鈺峰先生 (副主席)
王東先生 (總裁)
顧增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3)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第2(i)、2(ii)、2(iv)及2(v)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顧增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顧增才先生應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2(iii)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根據本公司細則，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顧增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已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該等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彥國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彼提名時已放棄參與表決。

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量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有關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關於我們」部分。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顧增才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均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以其各自的角度、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連任須經股東以單獨的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政策，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加以審慎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

提名委員會就重新委任李港衛先生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滿意李港衛先生在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表現，包括其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支撐而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貢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港衛先生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6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二年召開其符合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上一財政年度，李港衛先生近乎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5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並符合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李港衛先生目前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並繼續向本公司表明其持續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的承諾，上述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即是明證；
- (C) 李港衛先生為香港、英國、澳洲及澳門的執業會計師。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李港衛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經驗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及
- (D) 除李港衛先生現時獲委任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港衛先生於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有利於擴闊觀點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重新委任王彥國先生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滿意王彥國先生在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表現，包括其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支撐而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貢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彥國先生近乎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二年召開其符合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上一財政年度，王彥國先生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5次董事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並符合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王彥國先生目前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並繼續向本公司表明其持續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的承諾，上述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即是明證；
- (C) 王彥國先生於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王彥國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經驗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及
- (D) 王彥國先生於多家證券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彥國先生於企業融資的豐富經驗有利於擴闊觀點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有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擁有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使彼等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相反，彼等乃為本公司的寶貴人才。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信納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各自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信納，儘管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推薦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顧增才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彼等之提名放棄參與表決，該等董事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7,435,77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743,577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已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就說明而言，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5,368,577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批准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更新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72,605,937股股份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當中有關12,1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有關60,430,93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37,011,999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4,258,489份購股權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1,128,715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當中18,783,34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指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必要者為限。

董事會函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授予以權益為基礎及表現掛鈎元素的薪酬。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概無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惟並不構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刊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且有關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考慮基於彼等作出的貢獻性質的條件。董事會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時，在計及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及市場重心後，將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在商業上是否可取及必要及能否維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適的基準（包括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下人士的資格的條件）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資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因為此舉讓本集團動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由於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能透過持有股權獎勵使各方共同利益一致，能從本集團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曾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亦可能令本集團取得成功。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深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維持與本集團的穩定長期關係提供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並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按該合資格參與者涵蓋範圍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動用其股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之目的。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在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方面將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密切業務關係。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鑒於與彼等的密切公司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聯繫的業務。本公司認為，透過參加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給予關連實體參與者獎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屬至關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利好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讓本集團分享及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的正面業績。因此，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加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權益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即使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本公司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促成關連實體與本集團的更高度合作及更密切業務關係與聯繫；而雖然關連實體可考慮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鑒於本公司可使用其僱員協助其項目，雖然彼等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彼等亦會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靠獨立承包商及與彼等合作（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承包商、代理或服務提供者）。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建基於該等人士及實體提供的優質商品及服務。此外，因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未必一定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從本集團的職位辭任，或彼等可能在自身領域經驗豐富及為擁有眾多業務連繫的專業人士，但無法擔任本集團僱員及可能選擇自僱。

服務提供者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專業知識，且通常對市場有豐富經驗及了解，故彼等可就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如天然氣及光伏項目）有關的特定事宜提供深入了解。例如，彼等可能提供與建設、安裝及維護天然氣及光伏項目有關的諮詢服務。透過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其通常使其能更有效地計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取得長期增長。本公司過往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聘上述服務提供者。

綜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意見，因此讓該等人士加入可讓本公司於有需要時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方式的結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向持份者提供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以統一利益及激勵表現和貢獻，此乃從長遠而言維持及增強該等業務關係實屬適當及必要，而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7,435,77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股份項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日最多為116,743,5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亦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674,3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果；(ii)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從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果保障股東達致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情況、與服務提供者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因此須保留計劃限額的較大份額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且屬適當及合理。此外，鑒於(i)本公司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及(ii)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披露挑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條件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確保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與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下述各個有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員工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
3. 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而設立授予附帶授予條件所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本公司應可酌情制訂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政策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可因應個別情況靈活制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獎勵的授出時間；及
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就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授出任何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具有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及說明上述情況適用較短歸屬期的原因。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就上文(a)款而言，「補償性」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歸屬，以補償新入職者被沒收的利益；就上文(b)款而言，終止僱傭可導致購股權提前失效；就上文(c)款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可導致若干購股權提前歸屬，以反映其他較早的授出時間；就上文(d)款而言，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在發生觸發事件後可導致購股權提前歸屬及就上文(e)款而言，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可自授出起12個月內達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僱員參與者可於上述情況下享有較短的歸屬期之靈活性，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從而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適當，並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時制訂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或制訂回撥機制(如有)以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如合適)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

倘制訂表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倘實行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獎勵持有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影響等。

本公司認為，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內明確制訂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或關連實體中擔任不同職位／角色，並將為本集團作出不同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的貢獻。雖然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內並無制訂具體的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按購股權的具體情況，就各購股權授出及在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及在授出通知中訂明合適的購股權歸屬績效目標。透過給予董事會最大彈性於有需要時在授出通知中制訂具體條件，董事會可確保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儘可能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按根據股份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並附加回撥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所訂明的相關表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此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相等於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應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朱鈺峰先生

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

朱先生現擔任協鑫科技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能科董事長及協鑫集成董事長、中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青年商會會長、蘇州市政協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另外，朱先生還榮膺「2017中國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領袖獎」、「2021年度中國能源行業領軍人物」及「2023江蘇財經人物」等榮譽。朱先生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朱先生被視為透過信託持有本公司284,022,559股股份。朱先生亦擁有本公司875,000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的目前薪酬為每年4,00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顧增才先生

6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顧先生現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副總裁兼產權管理中心總經理。顧先生亦擔任上海恆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3313)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789)獨立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在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副科長及科長。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亦曾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職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常務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城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並先後兼任珠海華潤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公司集團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0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協鑫集成獨立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審計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顧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顧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毋須向顧先生支付任何薪酬，惟顧先生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或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彼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楊文忠先生

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協鑫科技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協鑫(集團)的副總裁。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的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以及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Millennial Lithium Corp.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的250,000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楊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目前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李港衛先生

69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17)、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22)、聰鏈集團(為於美國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C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030)、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15)、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之前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退市，前港交所股份代號：1365)、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8)、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30)、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4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 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00,000份購股權權益。李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在評估其獨立性時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目前薪酬為每年33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王彥國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曾任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80)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任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270)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00,000購股權權益。王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在評估其獨立性時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目前薪酬為每年280,000港元，及彼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之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67,435,772股。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116,743,57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擁有284,022,559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3%。

倘董事行使權利悉數購回股份，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284,022,559股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維持不變，則朱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總權益將由約24.33%增至約27.0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朱氏家族不大可能因股份購回而須作出上述強制性要約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述決議案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1	0.52
五月	0.73	0.485
六月	0.64	0.46
七月	0.63	0.52
八月	0.69	0.47
九月	0.54	0.47
十月	0.56	0.425
十一月	0.445	0.37
十二月	0.38	0.3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45	0.355
二月	0.395	0.345
三月	0.395	0.34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320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及
 - (ii) 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滿足下文第2段中的資格標準的任何人。

2.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合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 (b)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彼／彼等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彼等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d) 董事會決議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為釐定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溢利增加及／或增加本集團的專業知識；
- (ii)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涉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

- (e) 在不影響第(d)段的情況下，僅有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方有資格成為承授人：
- (i)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或其他在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銷售方面有專長的專業公司。在考慮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予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有關委聘期間從該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進行評估；或
 - (ii) 業務夥伴，可能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諮詢項目的合作實體。在考慮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有關委聘期間從該委聘產生的收益、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合約價值以及從該委聘產生的交付品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進行評估；

彼等目前或預期未來將會成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業務夥伴的主要供應商，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該等人士可獲支付酬金，以使該等人士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定期僱員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參考(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逐案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上述第2段的參與資格準則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b) 當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的21天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並清楚列明接受要約的股份數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貨幣金額)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該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應被視為已獲授及接納並已生效。
- (c)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及酌情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明確載述之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會載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須持續遵守授予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是否已註冊成立），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酌情信託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d)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在上市規則及第5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適當的購股權期內授出購股權，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權的行使價可因應各段期間釐定為不同的價格。
- (e)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不等於股份，亦不賦予與投票、股份配發及股息有關的權利。

4.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效力的前提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5.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此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將視乎第11段所述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6. 股份的數目上限

- (a) 在第(d)段規限下，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可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上文第(a)段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相關限額或作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就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單次或累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向承授人的授出將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f) 本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下文第11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可於有關購股權適用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般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時間，或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或產生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該承授人所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資格須就授出購股權受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所規限，而董事會決議該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不能持續符合該等資格，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第(c)及(d)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基於第16(f)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當日後30天內行使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而因無行為能力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惟成為或繼續擔任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終止日期後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非僱員參與者，及倘有關承授人因其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或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顧問、代理人、商業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終止受聘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後三十(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b) 購股權行使價；及／或

- (c) (只要其並未獲行使，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的調整，惟：

- (a) 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 (b)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就第11段所指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3.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15.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現時章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10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而「原因」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無論是否與其受聘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稱職或玩忽職守;或
 - (3) 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聲譽受損的事情;
 - (ii)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承授人被指控、被定罪或被認定犯有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

- (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與本公司有任何法律糾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未能或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17. 註銷購股權

- 17.1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而有關注銷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任何已授出但其後由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
- 17.2 倘根據第17.1段註銷購股權，則承授人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賠償。
- 17.3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第6段所述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8.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9. 修訂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作任何修訂，除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事項的指定條款(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其他任何相關條款)不得修訂(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其他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及可予行使。
- (d)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修訂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要求。

- (e) 倘董事會在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f) 倘最初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變動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前述規定不適用。謹此說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更新，前提是按照前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20. 買賣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並包括）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董事會於緊接下述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或上市規則訂明不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謹此說明，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不允許其進行交易，則該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惟倘情況特殊，例如必須按照標準守則C節的規定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無論如何，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規定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李港衛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彥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可能根據其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c) 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在不影響根據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及附帶的情況下）。」

6. 作為特別事項，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一切行動及進行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否親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文件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以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